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宝罗府〔2023〕1号

关于向东路(杨南路—东太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办理备案证明的函

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:

罗店镇人民政府因向东路(杨南路—东太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需要,经沪府土(2023)480号文批准,征收罗店镇十年村村民委员会农用地561.0平方米。按罗店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,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,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0人。本项目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于2023年1月13日按规定张贴公告。

现申请办理该项目《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备案证明》。
特此函告,请审核批准。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7日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
(共印6份)